

柞环批复〔2023〕22号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车家河村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柞水县荣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车家河村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柞荣字〔2023〕1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车家河村，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菌包生产线两条，包括养菌室、灭菌柜和生产车间等，建设生产厂房4000平方米，库房1000平方米，配套一台1t/h的生物质锅炉，年生产菌包300万袋。该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38%。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锅炉烟气经尿素脱硝、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锅炉排水、灭菌柜冷凝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生物质锅炉炉渣、炉灰综合利用；废布袋、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大气、噪声等的自行监测工作。

(六)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七)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并落实管理人员；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3年12月28日

---

抄送：乾佑街道办，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